

证券代码：835517

证券简称：宏祥新材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0月10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9月30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魏兆强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：陶广俊、许良勇、马剑三名监事均列席了本次会议，董事会秘书刘同华列席了本次会议并进行会议的组织安排工作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立华亦列席了会议。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董事吴瀚、冯立阳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选举魏兆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郑衍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1 票；弃权 1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董事冯立阳投了反对票，董事吴瀚投了弃权票，此二位董事为投资机构驻派董事，不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拟聘请魏兆强担任公司总经理，拟聘请高立华、宋化营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拟聘请刘同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拟聘请徐洪福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1 票；弃权 1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董事冯立阳投了反对票，董事吴瀚投了弃权票，此二位董事为投资机构驻派董事，不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决议》

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12 日